南平武夷矿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平武夷润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股东权益转让报名提供的材料

 **一、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

2.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征信证明；

3.须承诺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标的企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事项不会提出任何调整议案（股东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两个及以上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受让，不接受通过信托投资或其他方式变相进行联合受让。

**二、应提交的材料**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校验+复印件+盖章）；

2.2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2.3关于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标的企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事项不会提出任何调整议案的承诺函

2.4授权委托书（可现场填写）；

2.5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6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校验+复印件+盖章）；

2.7保证金交款凭证；

2.8公司印章、法人私章（如无法将公章、法人私章带至现场报名的，须在报名时提交关于承诺将在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公开竞价文件》的承诺函）；

3、开户名：南平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银行帐号：8070 2716 0000 06

4、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及项目编号 | 挂牌价（元） | 竞价保证金（元） | 竞价方式 |
| **标的一** | 南平武夷矿产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平武夷润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35%股东权益转让 | 4600 | 4600 | 网络动态报价 |
| NPCJ（J）20230714-A114 |

5、时间: 2023年9月8日17：00整报名截止（注：竞买人需在报名截止前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注：1、该标的企业报名需对公账户进账。**